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IDE SHINE
OCEAN VIV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聯合公告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Ocean Vivo Limited（「**要約人**」）與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即股份已恢復買賣，且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導致的股份任何短暫暫停買賣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處理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提出的意見，而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暫停。

要約人已將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10月30日延長至2026年11月30日(「**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6年10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由於上述先決條件預期無法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或2026年12月7日(即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寄發綜合文件共同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會作出要約。因此，作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質，不一定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所有提述均為對可能要約的提述，該要約僅會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實施。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倘未能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EAN VIVO LIMITED
董事
劉季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敦鈺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季春先生及劉小俊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中文文本。